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金融机构
- 委托理财金额：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（共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），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，滚动使用。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收益水平适度的理财产品。
- 委托理财期限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，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。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决定和实施。

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后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总额度将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，期限为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3

年 4 月 12 日止。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。

一、本次增加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况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、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，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、投资计划，结合当前资金结余和原有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情况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；增加后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总额度将从人民币 5 亿元增加至 6 亿元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的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，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，本次新增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授权、使用期限、委托理财产品种类于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中相关内容一致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决定和实施；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，适时适量介入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政策、流动性、收益波动等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，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，与知名度较好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，谨慎决策，控制投资风险。在操作过程中与业务合作方紧密沟通，及时掌握投资产品的动态变化，从而降低投资风险。

四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是在确保满足日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。

公司将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，对拟开展理财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，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、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，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（总额度将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）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。该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4 日